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《保险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》具体适用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8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AD\\_E5\\_9B\\_BD\\_E4\\_BF\\_9D\\_E9\\_c80\\_31847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8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18475.htm)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《保险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》具体适用问题的通知(保监发〔2006〕93号)各保险公司、各保监局、机关各部门：为明确《保险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》（保监会令〔2006〕4号，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的具体适用，统一执法尺度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根据《规定》第五十二条，在中国保监会关于总精算师、合规负责人的管理办法尚未出台前，保险公司在《规定》施行后任命的总精算师、合规负责人，可暂不报送任职资格核准。有关管理办法出台后，保险公司应当按照相应规定，对上述人员补报任职资格核准。上述人员在《规定》施行后、尚未核准任职资格前，拟担任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，应当按照《规定》对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报送任职资格审核。二、保险公司总公司总经理助理自《规定》施行后纳入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管理。《规定》施行前已经任命的，无需补报任职资格核准，但保险公司应当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任职情况，并提交下列书面材料：（一）《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报告表》，“保险机构意见”部分无需填写；（二）任命文件的复印件；（三）有任期的，提交本届任期的起止时间说明。三、保险公司分公司、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助理自《规定》施行后纳入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管理。

《规定》施行前已经任命的，无需补报任职资格核准，但应当按照前条要求向中国保监会或者当地保监局报告任职情况。

四、《规定》施行前已经任命、未曾取得过任职资格核准的下列人员，在《规定》施行后发生新的任职，不论担任何种高级管理人员职务，均需进行任职资格审查：（一）保险公司总公司总经理助理；（二）分公司、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助理。

五、根据《规定》第四条，对外资保险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管理，按照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